

# 淳化县应急管理局淳化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淳化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07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DX-2026-044

项目名称：淳化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8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合同签订后90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采矿、地质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0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注意事项：各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 [2022]9号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七）落实政府采购其他政策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5) 其他需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林业局东院

联系方式：029-3277211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安捷伟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6层1605室

联系方式：1806433349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捷伟创经办

电话：18064333498

陕西安捷伟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